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鄭凱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飛動台中分公司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發生自跑步機跌落並陷入昏迷狀態，後續雖甦醒，但患有認知功能障礙，無法自己行動，且因缺氧性腦病變引起失智症，現已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受有輔助宣告，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起居全仰賴輔助人照顧，顯見原告已毫無謀生經濟能力與薪資收入達2年，且原告有數額龐大之醫療費用支出，實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因本件之訴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亦為同法第109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查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聲請人名下財產有土地及房屋各1筆，聲請人並於111年間有營利所得新臺幣(下同)45萬4428元及利息所得1437元，足見聲請人確有所得可供支出訴訟費用，且亦有積極財產，難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此外，聲請人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

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秋明